

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二）（平舆县、汝南县、上蔡县、正阳县、新蔡县）-3（包 E）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35）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二）（平舆县、汝南县、上蔡县、正阳县、新蔡县）-3 的合同，乙方与平舆县、汝南县、上蔡县、正阳县、新蔡县应急管理部门签订具体采购合同，采购双方的权利义务由《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二）（平舆县、汝南县、上蔡县、正阳县、新蔡县）-3 供应合同》签订人承担。

二、标的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二）（平舆县、汝南县、上蔡县、正阳县、新蔡县）-3（具体内容见下表）均从乙方处采购，乙方应根据《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二）（平舆县、汝南县、上蔡县、正阳县、新蔡县）-3》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标的和单价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消防摩托车	烈火战车	XMC4JB/8.3-SDC400A TV-ATM-A	107	台/套	59680.00	6385760.00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1	项	包含	包含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 6385760.00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四、交货、付款

乙方在交货期限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

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具体实际付款时间及方式等内容，均以乙方与具体实际采购方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资金来源：70%的中央国债资金和 30%的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注：采购人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中标人未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验收

甲方在乙方履约组织生产过程中，将至乙方所投产品进行 1-2 次随机抽样检验。如有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本包预算金额的 1%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如再次抽检发现以上问题的，将取消履约资格。

六、违约责任

在履行乙方与具体采购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违约行为的，合同各方均应依据所签署的具体采购合同主张权利、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及具体采购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6 月 21 日
乙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6 月 21 日